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交易代码	400025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05,469.0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大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重点投资于符合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成长股票，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98,787.10
2. 本期利润	4,734,112.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758,437.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69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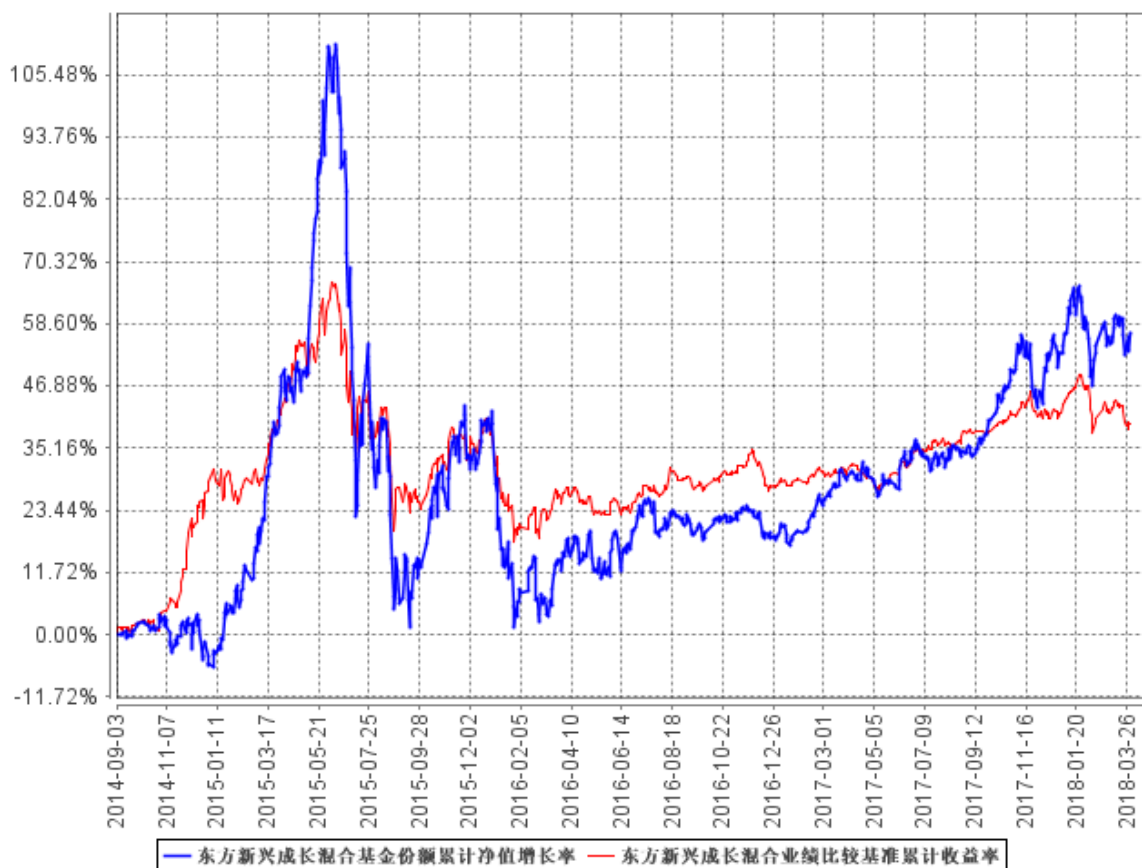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2%	1.40%	-1.41%	0.70%	4.03%	0.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然（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5日	-	10年	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

				<p>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p>
--	--	--	--	---

					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1 季度，市场出现了超预期的大幅波动，指数分化明显，风格出现切换迹象。

1 季度，上证综指-4.1%、深成指-2.6%，代表大盘和小盘的两个指数沪深 300 和创业板指分别-3.2%、+2.6%。指数差异化的走势显示了市场仍以存量资金博弈为主，主板与中小板此消彼长的特征明显。春节前后，在各种政策与舆论的引导下，市场风险偏好向成长股倾斜，近期市场也出现仓位转换的迹象，机构配置从消费与金融向更加均衡的仓位配置倾斜。

wind 统计数据显示，1 季度只有计算机和医药行业的收益率为正，分别为+9.1%和 1.6%，其中龙头公司的涨幅往往超过 20%。而其他行业均为下跌，其中跌幅最大的是采掘、综合和非银金融，分别-11%、-8.5%、-8.4%。板块的差异化也显示了市场资金流动的方向正在发生变化。特别是 3 月份，受益于政策的 TMT、医药板块以及军工板块领涨，涨幅超过 10%。

我们认为，1 季度市场大幅波动的直接原因是由于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资金联动效应的增强，导致在海外市场大幅波动或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传导效应更加明显。而风格出现切换迹象的逻辑还是传统价值股与成长股之间的估值剪刀差持续收窄，加之国家政策向一些新动能产业倾斜，

而一些传统价值股也处在较高业绩预期能否兑现与较高估值水平能否匹配的调整阶段，需要时间验证和消化。

1 季度，市场出现巨幅波动，但该产品净值收益率表现较好。主要得益于我们对消费品的长期看好，及时参与了医药板块的投资机会。我们对于该基金的操作思路，把握产业方向，选取优质公司，对于长期看好的核心公司会长期持有并择机波段操作，仓位也更加灵活。目前我们认为 2 季度市场可能会进一步释放方向，因此该产品目前仓位较低，未来将择机增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981,372.22	68.62
	其中：股票	128,981,372.22	68.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879,000.00	5.26
	其中：债券	9,879,000.00	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27,124.06	4.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657,187.96	21.63
8	其他资产	329,640.44	0.18
9	合计	187,974,324.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5,515,969.35	60.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391,200.00	1.3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4,100.00	6.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20,800.00	2.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42,900.00	3.7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981,372.22	74.2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50,000	9,179,000.00	5.28
2	300009	安科生物	300,000	8,514,000.00	4.90
3	600056	中国医药	220,000	5,229,400.00	3.01
4	600519	贵州茅台	7,500	5,127,150.00	2.95
5	600276	恒瑞医药	55,000	4,785,550.00	2.75
6	603579	荣泰健康	64,000	4,732,160.00	2.72
7	002153	石基信息	170,000	4,561,100.00	2.62
8	300463	迈克生物	180,000	4,491,000.00	2.58
9	000423	东阿阿胶	70,000	4,315,500.00	2.48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50,000	4,273,500.00	2.4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79,000.00	5.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79,000.00	5.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79,000.00	5.6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8	16 国开 08	100,000	9,879,000.00	5.69
2					
3					
4					
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所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房屋所有权纠纷，该案已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内容为：“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市高新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发”）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于 1999 年开始联合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当时合作确定由滨河物业出项目审批手续及少量现金，高新开发出资金。后由于滨河物业后续资金投入不足等自身原因，2006 年 10 月 9 日，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了《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明确约定永长小区剩余房屋由高新开发销售，销售收入归高新开发所有，滨河物业退出永长项目，该协议书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确认为合法有效。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应收永长项目往来款 2,648.00 万元。《物权法》实施后，滨河物业债权人（非永长项目所涉）——长春东煤多种经营供销公司影城路经销部（以下简称“东煤公司”）以项目登记在滨河物业名下为由，从 2007 年 4 月开始，连续启动对永长小区房屋的查封、诉讼程序，目前已被长春市三家基层法院查封房屋 20 套，建筑面积 8,153 m²，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积极应对，我们正基于“永长小区系高新开发出资建设而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权、析产协议合法有效”和省、市、区三级法院的有效判决等事实和法律依据，出庭应诉抗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7）吉 01 民初 88 号民事一审判决书，驳回东煤公司的诉讼请求。东煤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公告以上欠款纠纷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安科生物（300009）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公司由于董事违反规定超额减持的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处予以处分。具体内容：经查，你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减持计划（即计划减持不超过 10 万股）起至 12 月 13 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1 万股，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1 万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医药（600056）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拖欠施工款纠

纷，该案已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内容为：200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称中轻对外）签署分包合同，由后者执行圭糖项目 SW4C 联合电站子项目。合同规定工期 913 天，竣工日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合同金额 35,952,525.30 美元。中轻对外实际完工移交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的移交日期，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未完成竣工后试验，故公司未签发履约证书。我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已将圭亚那糖厂项目已合作协议方式转给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详见临 2006-022 号公告），双方同意在该协议签署后，自 2006 年起三年内完成该项目，并确保该项目的利润为 8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机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者，负责项目的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项目目前对外已经执行完毕，对内还有尾款尚未支付。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中轻对外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支付拖欠工程款 4,391,501.72 美元，未结算现场额外工程费 33,163.14 美元，人民币 24,020 元，总计 4,424,664.8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8,015,207 元）及人民币 24,020 元，共人民币 28,039,227 元。（2）请求支付利息 287,306.06 元。（3）请求退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1,797,626.27 美元。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代为应诉，并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同时公司已提出反诉。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内容如下：中国医药给付轻工公司未结算工程款 4,391,501.72 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支付；2、中国医药给付轻工公司未结算现场额外工程费 33,163.14 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支付；3、中国医药给付轻工公司未结算现场额外工程费人民币 24,020 元；4、轻工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药开具的编号为 LGC1000501697 的履约银行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5、驳回轻工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中国医药全部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中。

本基金所持有的迈克生物（300463）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公司由于吕磊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而被深圳交易所处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内容：吕磊在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2016 年 5 月 30 日，吕磊所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获得 100 万股的减持额度。2016 年 6 月 1 日，迈克生物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吕磊可减持额度从 100 万股增加至 300 万股。2016 年 6 月 28 日、7 月 13 日及 9 月 5 日，吕磊共进行了三笔减持，累计减持 300 万股，可减持额度已经用完。2017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8 日，吕磊又进行了四笔减持，合计减持 300 万股，减持金额 63,965,000 元，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长春高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旗下的金赛药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和亚洲最大的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在生长激素领域具备渠道优势、产品优势，业绩稳健增长，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安科生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基因检测等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为主轴，以中西药物和精准医疗为两翼“一主两翼”发展格局。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生物制品、核酸检测产品、多肽药物、现代中成药、化学合成药等产业领域，逐步落实精准医疗的发展战略，形成基因检测、靶向抗肿瘤药物开发、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等一系列精准医疗全产业链布局。业绩增速较快，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中国医药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集团。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四大领域，经营形态涵盖研发生产、商业流通、国际贸易等医药产业全产业链条。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产品质量可追溯管理体系和国内一流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平台，在天然药物的国际贸易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国际众多知名医药企业合作，在预防和治疗传染病药品、诊断产品和生物制品的国内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进口医疗器械物流分销商之一，已建立起覆盖国内各重点用药城市并辐射全国的医药商业网络和流通渠道，通过与国际市场优势资源的整合，正逐步形成国内外一体化的医药商业网络体系。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具备一定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迈克生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体外诊断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企业，拥有国际一流的诊断产品研发团队，建立了临床生化、发光免疫、快速诊断、血栓与止

血、分子诊断的产品技术开发平台。在国内体外诊断产品领域拥有一席之地，业绩稳健，估值具备一定吸引力。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7,429.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67.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58.66
5	应收申购款	14,084.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640.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941,899.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36,823.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73,253.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05,469.0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7.2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